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6年3月9日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股票代码、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证券简称由“*ST 秦岭”变更为“秦岭水泥”，股票代码“600217”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中暂含有“水泥”。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不再从事水泥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已由水泥的生产与销售变更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与处理。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公司更名事项，并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释义：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公司或本公司：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冀东水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中再生：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 股股票简称由“*ST 秦岭”变更为“秦岭水泥”。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217”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6年3月9日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鉴于：

(一)因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连续

两年亏损；201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简称从“秦岭水泥”变更为“*ST 秦岭”。

(二)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公告。

(三)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6]审字第 90159 号)。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07,137,354.50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148,368.56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76,118,666.62 元。

(四)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和 13.3.1 条关于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之规定，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和 2015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向上交所提交了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交所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同意了公司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1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停牌一天，3 月 9 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

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于 2015 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将原有全部资产（负债）出售给了冀东水泥，公司的主要业务由水泥的生产与销售变更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与处理。有关情况详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2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二)2015 年 11 月，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拟以 6.63 元/股发行价格向控股股东中国再生等 6 方发行不超过 196,078,431 股(含 196,078,431 股)股份，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该次发行的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103 号)文件，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并将提交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情况详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5）和《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6-016）。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